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該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以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且有經驗的人員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以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

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倘授出獎勵會導致根據該計劃的全部授出所涉及股份總數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則本公司不得再授出獎勵。

根據該計劃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該計劃受託人。為落實獎勵，本公司應向信託劃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

採納該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採納該計劃。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且有經驗的人員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以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

2. 該計劃之管理

該計劃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倘適用）由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管理。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有權管理該計劃。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可不時任命一名或以上管理員協助管理該計劃。

3.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計劃規則於獎勵期間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於釐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可能考慮包括有關選定參與者現在與預期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等事項。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

不得在以下情況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 (a) 在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 (b) 在適用證券法、規則或法規將要求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就該獎勵或該計劃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任何情況下，惟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另有決定則除外；
- (c) 該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規則或法規；

- (d) 任何獎勵的授出導致違反計劃限額的情況；
- (e) 任何獎勵的授出導致違反上市規則（惟獲聯交所授予相關豁免除外）的情況。

上述情況下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均屬無效。

4. 獎勵授予時間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根據該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亦不得指示或建議受託人授出獎勵：

- (a) 任何董事掌握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遭禁止買賣股份；
- (b) 緊接刊發全年業績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本公司業績當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c) 緊接刊發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半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本公司業績當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就該計劃之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規定。

5. 落實獎勵

為落實獎勵，本公司應向信託劃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本公司指示受託人收購股份，則本公司不應作出有關行動。

6. 獎勵股份的歸屬

就獎勵之歸屬而言，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可：

-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方式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從信託向選定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或
- (b) 倘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收取獎勵並不切實可行，而理由乃涉及選定參與者以股份收取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使向選定參與者任何有關轉讓生效的能力的法律或監管限制，則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出售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數目的獎勵股份，並按照獎勵股份的數目，以現金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因有關出售而產生的相關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

7. 計劃限額

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倘授出獎勵會導致根據該計劃的全部授出所涉及股份總數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則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計劃限額」）。

根據該計劃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8. 失效及沒收獎勵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向該選定參與者發出的獎勵函件所載的條件／標準，以及該獎勵尚未歸屬，則該獎勵應當失效，而該獎勵股份被視為歸還股份。

根據該計劃，受託人應持有將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當股份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歸還股份時，本公司應相應地通知受託人。

倘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選定參與者身故，(ii)選定參與者因身體或神智永久傷殘而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其僱傭或合約關係，(ii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因裁員與選定參與者終止其僱傭或合約關係，除非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一名員工，而其受聘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僱主在無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終止僱傭合約的理由下，或選定參與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受聘，除非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訂有任何安排或協定，除非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

為免生疑問，倘選定參與者因其意願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獎勵股份將繼續歸屬。

9. 出讓獎勵

根據該計劃授出惟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不得就任何有關獎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10. 表決權

概無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可就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

11. 股息

概無選定參與者享有權利收取授予彼及尚未歸屬的該獎勵項下股份的任何股息或任何歸還股份或歸還股份的任何股息，上述全部各項將作為該計劃之利益由受託人保留。

12. 更改該計劃

在本公司細則、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更改該計劃的任何方面，惟該等更改概不會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13. 終止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該計劃將於獎勵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而倘於獎勵期間後尚有任何於該計劃屆滿前已授出而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文，為落實歸屬該等獎勵股份或其他所需事宜，其乃仍然有效及生效。

於根據該計劃作出或可能作出的最後尚未授出獎勵進行結算、失效、遭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後，在接獲有關最後尚未授出獎勵進行結算、失效、遭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的通知後受託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合理期間內（或本公司另行釐定的較長時間），受託人應出售信託餘下所有股份，並根據信託契據於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後，發還來自有關出售之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連同信託內的其他剩餘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就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為免生疑問，倘向任何董事授出之任何獎勵構成其服務合約項下薪酬之一部分，則有關授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在此情況下，有關董事須就批准向彼授出獎勵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獲委任前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倘受託人以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利益而持有的獎勵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其持有的獎勵股份總數的30%，則受託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任何一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的限制外，該計劃在受託人持有之本公司關連人士總利益方面概無其他限制。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該計劃歸屬一項獎勵時，或當根據計劃規則，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即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即董事會批准採納該計劃當日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授權人士」	指 由董事會因該計劃之管理而授權的任何人士
「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決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於一項獎勵下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6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員工（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員工），惟個別人士不會因下列情況停止成為員工：(a)獲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下許可缺席；或(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當中轉職，且進一步規定（為免生疑問）員工自其終止僱傭日期起（包括該日）不再為員工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個別人士，可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或董事；惟倘任何個別人士，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該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等個別人士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別人士無權參與該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不包括上述有關個別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聯交所的設施進行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或出售股份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條款遭沒收，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歸還股份的相關獎勵股份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公告「計劃限額」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計劃規則」	指	該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為服務該計劃而以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就該計劃訂立之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為該計劃之管理而委任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或部份獎勵）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森林先生、劉文溢女士、馬慧淵先生及強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何灝勤先生、韓炳祖先生及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